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东方市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总体来看，城乡交通运输发展仍不平衡，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特别是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条件、运输服务网络、服务质量相对落后，成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中的短板，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高城乡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运〔2016〕140号）的要求，东方市被确立为海南省唯一入选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城市，为东方市城乡交通运输发展争取到了良好契机。

目前，东方市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东方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研究报告》及《东方市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市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其中，由于城乡客运一体化规划的实施涉及众多关键环节，从经营主体的整合、运营模式的选择、基础设施的建设、客运网络的优化、服务品质的提升、经营管理的规范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工作需要落实。为确保创建期间城乡客运一体化相关工作科学有序的推进，东方市交通运输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东方市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咨询服务》，为东方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推进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

二、项目建设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既有客运经营主体的整合。对既有客运经营主体进行深入调研，摸清线路经营权情况，评估经营主体的资产并制定可操作的收购整合实施方案。

2、研究城乡客运企业经营模式。根据东方市城乡客运发展要求，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提出东方市可能的城乡客运企业经营模式并分析各模式的优缺点和适用性，在此过程中配合业主寻找合适的市场经营主体。

3、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和协议，进行可行性评估。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东方市城乡客运发展需要，编制城乡客运行业特许经营方案并进行可行性评估，根据企业经营模式选择与市场主体情况，配合业主编制特许经营协议。

4、制定城乡客运一体化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东方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推进需要，研究制定符合东方市城乡客运发展的配套政策文件、规范行业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指导企业发展的考核办法等。

5、相关的辅助工作。业主在推进东方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口头或者书面的专业咨询意见，协助业主更好的做好相关工作。

三、项目建设其它要求：

(1)、服务成果：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后期服务承诺：成交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成交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全部包含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